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19-027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9,726,841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6日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13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8,000,000股,并于2018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76,228,4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24,228,400股。前述股份均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9,726,841股,将于2019年8月6日起上市流通。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分别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投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24,228,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576,228,4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48,0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及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其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公司的股份,则届时的减持价格均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格的150%,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目前持股数量的50%;其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3-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受限制,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其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24个月后减持公司股份,可以任意自由减持,减持股份总数及减持价格不受限制。若在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按照前述要求,长城军工发行上市后,军工集团和湖南高新创投不再根据《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转持本公司的相关股份。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长城军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9,726,84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B881897302	74,909,692	10.34	74,909,692	0
2	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B881325782	40,335,988	5.57	40,335,988	0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882259714	20,959,604	2.89	20,959,604	0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880491548	13,521,557	1.87	13,521,557	0
合计		-	149,726,841	20.67	149,726,841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35,892,412	-109,390,853	426,501,559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0,335,988	-40,335,988	0
	3.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76,228,400	-149,726,841	426,501,55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48,000,000	149,726,841	297,726,8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8,000,000	149,726,841	297,726,841
股份总额	-	724,228,400	-	724,228,4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通过各销售机构中购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各销售机构申购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各销售机构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港股通精选A:006752;天弘港股通精选C:006753)。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下述销售机构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本基金,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各销售机构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销售机构

招商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万联证券、华泰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德邦证券、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和讯科技、诺亚正行、展恒理财、盈米财富、陆金所、恒天明泽、长量基金、金牛理财、虹点基金、嘉实财富、泰诚财富、富济财富、新兰德、中正财富、蛋卷基金、利得基金、联泰资产、新浪基金、广源达信、前海凯恩斯、万得基金、浦领基金、肯特瑞财富、汇成基金、宜信普泽、奕丰基金、格上理财、乾道基金、金斧子、植信基金、凯石财富、中民财富、万家财富、通华财富、九江银行、天津农商行。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19-033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所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3,08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发布《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民初16728号》,判决被告倪天龙、杨伟、陈忠希、黄炽就(2014)松民二(商)初字第1457号民事判决书中上海普华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欠付原告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未清偿部分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付清。如被告倪天龙、杨伟、陈忠希、黄炽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合计诉讼费237,818元,由被告倪天龙、杨伟、陈忠希、黄炽负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19-009号公告。

今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沪01民 终7957号》,原审被告陈忠希、黄炽上诉因与被上诉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倪天龙、杨伟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7民初16728号 民事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上海一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上海一中院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陈忠希、黄炽收到缴纳上诉费用通知后仍不予缴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陈忠希、黄炽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未来公司获得执行款项的金额尚不确定,因此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若未来收到案件执行款,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持续披露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沪01民终7957号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关于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侯杰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刚
任职日期	2019-07-30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男,硕士。2011年7月加入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助理组合经理、产品经理;2014年5月加入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2015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招商丰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安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1719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	2017-03-11	-
	001427	招商丰泽混合	2017-07-28	-
	002819	招商丰美混合	2017-07-28	-
	000314	招商瑞丰混合发起式	2017-07-28	-
	002776	招商安荣混合	2019-02-22	-
	161722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LOF)	2017-07-28	2019-02-22
	001597	招商丰融混合	2017-07-28	2018-08-08
	002538	招商丰嘉混合	2017-07-28	2018-05-1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招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招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招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招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招盈18 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00250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封闭期,直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18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为止。如18个月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18个月后的月度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次日),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期,直至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18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为止,如18个月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以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18个月后的月度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以此类推。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3、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2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 人。”

截至本次开放期的最后一日(即2019年7月29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2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19年7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为保护投资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人在2019年7月29日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不予确认。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7月29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9-6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三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括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不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惠环办事处惠环工业区1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2001年11月06日至2021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电子和电器产品的五金冲压和精密注塑零部件及五金注塑模具、CD机、VCD机、DVD机、录放机芯、微型电机、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惠州三协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88,349,969.30	410,380,339.58	401,810,970.15
负债总额	128,844,273.33	124,705,905.97	115,483,347.2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28,844,273.33	124,542,873.03	115,483,347.2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0
资产负债率	33.17%	30.39%	28.74%
净资产	259,505,695.97	285,674,433.61	286,327,622.86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第一季度
营业总收入	413,930,001.70	264,776,644.78	28,316,430.95
利润总额	113,732,698.51	25,850,407.73	912,372.64
净利润	99,426,247.58	25,739,434.47	799,918.89

注:2017年和2018年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为止,惠州三协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

三、本次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惠州三协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括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宜达成了初步协议,需公司同意为融资事宜提供担保。

担保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时,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三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括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2. 反担保情况:本次被担保方惠州三协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向其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3. 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惠州三协是本公司主要的全资子公司之一,自成立以来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现金回笼具有较好保障,惠州三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7月29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还存在以下担保事项: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审议的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1	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6,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个月
2	苏州隆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3,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3	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	3,5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4	武汉京山丝路纸品包装供应链有限公司	1,500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5	京源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6	赛力德舒适家(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7	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8	武汉聊丰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9	合计	30,000	10,300		

前述累计担保加上本次担保,审议的担保金额为3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10,300万元(不含已到期),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0%。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9-6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7日前由董事会秘书以亲自送达、内部OA和微信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上午9时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括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9-6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7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上午11:00在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永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通过情况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括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46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永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许家印先生延期履行其在收购公司股份期间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部分专项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及部分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关联董事钱永华、林漫俊、杨松涛、黄涛、李怀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2:30在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7日,审议上述议案一,关联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47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24日发出通知,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鲍杰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延长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48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及部分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凯城”、“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隆”)及实际控制人许家印先生发来的《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告知函》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告知函》等函件。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凯隆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完毕关于避免院线业务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州凯隆及实际控制人拟延期履行其在收购公司股份期间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部分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承诺内容

(一)2016年,广州凯隆控股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以协议方式收购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和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嘉凯城52.78%股份并成为嘉凯城的控股股东,并于2016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报告书中恒大地产及实际控制人许家印先生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如下承诺:

恒大地产于2016年6月15日作出以下承诺:

“为维护